

【新闻·评论】

以“审判为中心”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保障

邓恒 关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通常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

将“以审判为中心”的原则贯穿于刑事审判全部程序之中,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保证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案件能够通畅地启动上诉程序,有助于将“以审判为中心”贯穿于审后救济程序。

策的落实,法律工作者的职业素质和法律素养不断提升,这对于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大有裨益。法律适用一方面需要深厚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需要丰富的经验。毋庸讳言,经验能够帮助法律工作者更好地适用法律,但有时也会因此产生固化思维。不可否认,同案同判对于实现司法正义有着重大意义。

一、上诉权是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因审判程序是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而有所区别,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赋予的基本权利。各国普遍将刑事诉讼一审终审制,而是适用上诉机制,目的在于实现刑法维护秩序、正义等价值追求的同时,兼顾人权保障,真正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判的案件中,被告人同样需要上诉权来保障其受到公平公正的裁判。

一是准确认定事实,加强事实说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认罪认罚具结书已载明控方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表示认可的罪名和量刑意见,且实务中此类案件多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庭审中审判员通常不会对事实问题做如普通程序中般详尽的审查。而司法实务中,确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被告人最终被判无罪的情况出现。由此可见,即使适用该制度审理的案件,也不能松懈对事实问题的梳理,更不能因被告人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明标准,应当自始而终地坚持对事实问题全面、慎重的审查。

二是强化程序正义,加强庭审的实质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适用于案情明了、影响不大、处罚不重的案件。并非所有案件都可以适用该制度,故法庭审理中首先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判断程序适用是否具备正当性,避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暴力犯罪错误适用该制度。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大多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相比普通程序而言,其法庭质证、辩论等环节都较为简化。但庭审实质化要求即使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法官依旧要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坚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进行裁判,不可因程序差异而降低审判质效。

二、“以审判为中心”原则应贯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全过程。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有权上诉的主体,而对于上诉的理由事实上并未做过多限制,此种制度设计能够通过赋予当事人上诉权有效地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应当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庭审理为重,依据法律和法官的自由心证认定事实、定罪量刑,对于签署具结书等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加强裁判说理,写明裁判依据,阐释裁判理由,以此消除被告人的疑虑,增强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

刑事案件中,控方和犯罪嫌疑人虽然并非完全对立,但是其主观目的必然有所差异。控方往往是检察机关,其承担的社会职责是提起公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法律知识的匮乏,或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为了争取宽大处理而签署具结书,“以审判为中心”要求法官从法律角度对事实问题全面审查,通过说理架起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之间的“桥梁”,具结书的内容可作为参考,而非直接依其进行认定。

三是强化程序正义,加强庭审的实质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适用于案情明了、影响不大、处罚不重的案件。并非所有案件都可以适用该制度,故法庭审理中首先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判断程序适用是否具备正当性,避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暴力犯罪错误适用该制度。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大多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相比普通程序而言,其法庭质证、辩论等环节都较为简化。但庭审实质化要求即使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法官依旧要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坚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进行裁判,不可因程序差异而降低审判质效。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被告人最终被判无罪的情况出现。由此可见,即使适用该制度审理的案件,也不能松懈对事实问题的梳理,更不能因被告人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明标准,应当自始而终地坚持对事实问题全面、慎重的审查。

刑事案件中,控方和犯罪嫌疑人虽然并非完全对立,但是其主观目的必然有所差异。控方往往是检察机关,其承担的社会职责是提起公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法律知识的匮乏,或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为了争取宽大处理而签署具结书,“以审判为中心”要求法官从法律角度对事实问题全面审查,通过说理架起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之间的“桥梁”,具结书的内容可作为参考,而非直接依其进行认定。

刑事案件中,控方和犯罪嫌疑人虽然并非完全对立,但是其主观目的必然有所差异。控方往往是检察机关,其承担的社会职责是提起公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法律知识的匮乏,或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为了争取宽大处理而签署具结书,“以审判为中心”要求法官从法律角度对事实问题全面审查,通过说理架起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之间的“桥梁”,具结书的内容可作为参考,而非直接依其进行认定。

微言大义 观点

诋毁戍边英雄 情理法皆难容

2月19日,中印边境斗争中解放军战士英勇战斗的细节首次被披露,英雄团长祁发宝身负重伤,营长陈红军和战士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英勇牺牲。英雄的事迹感动了无数人,但在网上竟然出现了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贬损英雄事迹的言论。2月20日,江苏南京警方发布警情通报,网民“辣笔小球”在微博上歪曲事实、诋毁贬损卫国戍边官兵,已被南京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

“清渠的英雄,只为中国”。5名卫国戍边官兵,其英雄事迹一经公布,无数国人为之动容。就在人们纷纷致敬和缅怀英雄的同时,竟有所谓的“微博大V”为了博眼球、蹭流量,公然诋毁贬损戍边英雄,完全突破了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情理法皆难容。

但凡有道德良知的人都应该清楚,我们享有岁月静好,是因为他们的负重前行。没有一条生命是为牺牲而存在,所有家庭都有幸福美满的权利。4名牺牲军中最年轻的陈祥榕只有18岁,王焯冉23岁,肖思远24岁,陈红军还有4个月就要当父亲,他们的牺牲无不令人扼腕,他们用生命诠释了什么是家国情怀、什么是责任担当,他们是人民的英雄,值得每个人尊崇。

“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2018年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明令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各地公安机关对诋毁贬损英雄烈士的言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多地检察机关对侵害英烈名誉等问题,依法启动公益诉讼;全国法院也一直对侵害英烈权益的行为重拳出击。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英雄烈士是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脊梁,这些举措彰显了我国法律对诋毁英烈等行为“零容忍”的决心。以法的名义,惩治亵渎英雄的行为,就是捍卫英烈的荣誉和尊严,捍卫民族的希望、国家的前途。目前涉事网民“辣笔小球”已被刑拘,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付彪

短评

治骗保须打好组合拳

2月19日,国务院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出台将改变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缺乏专门法律法规的状况。《条例》共5章50条。其中规定,参保人以骗保为目的,将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将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至12个月,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医疗保障领域的骗保行为,可以说是明目张胆,公开与监管叫板,成为损害社会公平的一颗“毒瘤”。

早在2014年4月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7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其中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可见,医疗骗保行为,是在骗取国家公共资源,骗保者和骗保医疗机构法人,理应受到刑事追究。同时,防范和打击骗保行为,需要制度协同。社保部门应与公安、民政、卫生、社区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特别是,预防打击骗保行为,需从细节上把关,盯牢医保金等公共资源。比如,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骗保行为纳入国家征信体系;推行举报奖励制度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监督、群防群治的合力。

——汪昌莲

以道德理念锤炼良法,让法律更加契合人民的道德意愿,才能真正为人们所信仰、所尊重、所遵守、所掌握。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了法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方法、重点案件、范围情形、配套机制等,旨在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提升司法裁判公信力和透明度。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治与德治不能只落一边,只有既讲法治又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共同支撑起人民的美好生活。在民法典中,从为见义勇为者免除后顾之忧,

到规定树立优良家风,重视家庭和睦和夫妻互相关爱,再到完善赡养老年人协议,处处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入规,并体现到法律实施各环节,使道德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够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让法治更有温度。

有人说,“法治”两个字从偏旁部首看意为“水”、“治”,意味着良法善治的终点是滋养人心、洗涤人心。寓德于法,可以强化法治本身的正当性,也是一个用法治为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一锤定音,使其更具感召力的过程。由此可见,法官,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个特殊的教育工作者。在裁判文书上,充分考虑到法、情、理,克服铁面冷峻的一面,增添些人情味,彰显人性化,对于德佑善举、化解矛盾、止争息讼,引领社会崇德尚法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法治时评

加强释法说理 助推崇德尚法

扬凡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对审判机关而言,每一件案件都是生动的普法教材,每一次办案过程都是一次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诠释。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克服法言法语冰冷的一面,增添些人情味,彰显人性化,既对化解矛盾、止争息讼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次生动的诠释。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在判决书中引入当地乡贤李光地家规,辅之以情真意切的语言进行说理,劝说双方互相包容,维护家庭和睦。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

其实,在我国古代,就十分重视在断案判词中释法说理。而当下,某些裁判文书中,由于格式化、色彩较淡,较少运用各种论理逻辑去解决纠纷,刚性有余,情感色彩不足。如果情不通,情理相悖,即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过程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庭审中重要的参考依据,故应着重确保被告人签署具结书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本身的合法性。换言之,坚持庭审实质化,维护程序正义,既能够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提高司法公信力,从而真正展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点与生命力。

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被告人上诉不应以抗诉应对。从诉讼法理论来看,公诉机关启动抗诉的依据是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有错误,而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认罪认罚具结书是由公诉方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完成签署。也就是说,适用该制度进行审理的案件中公诉机关扮演着极其活跃且重要的角色,审判员往往会被看重参考具结书中载明的罪名和量刑进行“确认”,才能够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审判员保持中立、独立思考,勇于依照法律裁判,大胆提出审理中发现法律的漏洞、矛盾,是真正为法律贡献自己智慧的体现。“以审判为中心”首先要求“以庭审为中心”,审判员要通过法律知识、法律素养,做到中立、独立裁判,完整说理,上好司法公正的防线。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送达裁判文书

赵晓红、抚顺百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申诉申请人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晓红、原第三人人抚顺百思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清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最高法民申814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沈阳)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最高人民法院

昭通市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省昭通市新机械厂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已作出(2020)云0602民初6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4007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申请人安平县鑫鑫五金店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20年12月13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报权利。现公示期间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本院依法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除权判决。(主要内容为:一、宣告申请人安平县鑫鑫五金店持有的票号为3130005125062257、出票人为中海易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中贸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平县鑫鑫五金店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2月23日(总第8307期)

本院受理崔平均申请宣告马宝月死亡一案,经查:马宝月,女,193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2号楼210号,身份证号:110108193403264947。于1992年1月10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马宝月本人或知其下落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锐洋申请宣告李善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善,出生于2015年11月10日,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善死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全福申请宣告杜富成死亡一案,经查:杜富成于2001年8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杜富成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杜富成死亡。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人凤申请宣告张志强死亡一案,申请人吴人凤称:下落不明人张志强,男,197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办事处四山行政村寨塘沿村71号,身份证号码340207197609221100。张志强于1996年外出打工,后音讯全无,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志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志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志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张志强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公告

本院受理李锐洋申请宣告李善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善,出生于2015年11月10日,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善死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成良、王通菊申请宣告李先佩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成良、王通菊,被申请人李先佩(1985年3月24日出生)系其两女儿,李先佩在2013年10月4日其丈夫葛小瑞去世后不久外出,至今未归,后经多方打听查找,仍未有李先佩线索,故申请宣告李先佩失踪。下落不明人李先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先佩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先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先佩情况,向本院报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石宝权申请宣告石瑞(身份证号:211102198905081031)死亡一案,申请人石宝权称:下落不明人石瑞于2005年7月15日失踪,并于2005年7月18日在派出所报案,经多方查找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15年多的时间。下落不明人石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石瑞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石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石瑞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锦州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树霞申请宣告高树照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树霞称,申请人与高树照系夫妻关系,2019年1月6日,高树照在鲁蛟渔港260607船工作时落水失踪。2020年1月8日青岛海警局黄岛工作站出具了证明,高树照落水失踪,多次搜救寻找未果,现下落不明已满两年。下落不明人高树照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

便再精准的言法法语,也会使判决的效果大打折扣。为此,建议我们法官闲暇时不妨读一读《增广群经》,学点儒释道之类知识。虽然今之判词和公文不能如苏东坡等人那样写,但也应尽量多点文采而不失人情味,避免生硬且干涩。

法官天人,德润人心。以道德理念锤炼良法,让法律更加契合人民的道德意愿,才能真正为人们所信仰、所尊重、所遵守、所掌握。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崇德尚法”的浓厚氛围。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治理的两盏灯,只有它们照亮彼此,才能在社会生活中也在人们心头相映生辉,共同照亮国家治理的每个角落,指引全社会更有序地前进。

公告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曹照申请宣告曹小明死亡一案。申请人曹照称,自己与被申请人曹小明系父子关系,曹小明于2014年2月春节期间离家出走,后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部门报人口失踪案,至今下落不明已有七年。下落不明人曹小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小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小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曹小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杨玉红申请宣告杨亚峰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杨亚峰,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白水县长康镇杨下村六组,身份证号码612130197102284931,于2011年4月29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申请人杨玉红,系被申请人杨亚峰之妹,向本院申请宣告杨亚峰为失踪人,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杨亚峰本人在下落期间应当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凡知悉杨亚峰下落的人员与本院联系,否则杨亚峰将在公告期满后被告为失踪人。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送达执行文书

北京中金典当行有限公司、中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尹国燕、樊帆:北京中金典当行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尹国燕、樊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北京达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京0106执11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北京达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院(2020)京0106执1181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第七法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8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变卖位于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路西段幸福苑1幢18、19、20、21号商铺房地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tao-bao.com/0395/03。 [河南]舞阳县人民法院